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鹄骐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相关凭证，查阅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8年12月29日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0,000.00 元。

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15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账号为 20000028864000026355014。

2019 年 5 月 6 日，股票发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9〕2362 号）《关于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鹍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9〕2362 号”《关于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019 年 11 月 12 日，该募资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55.7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0,158,055.71
1、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	8,508,055.71
2、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3、支付相关税费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鹄骐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鹄骐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